**评 比 文 件**

项目编号：SDZB-23-085W

项目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重庆研究院智能化层析

分离中试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哈尔滨工业大学重庆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评比公告 2](#_Toc10213425)

[第二章 评比供应商须知 5](#_Toc10213426)

[第三章 合同条件、格式 16](#_Toc10213433)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及说明 24](#_Toc10213449)

[第五章 评比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10213450)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3](#_Toc10213462)

# 第一章 评比公告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哈尔滨工业大学重庆研究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哈尔滨工业大学重庆研究院智能化层析分离中试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SDZB-23-085W）”组织评比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评比。

**1．项目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重庆研究院智能化层析分离中试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2．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采购预算** | **中标人**  **数量** | **供货期** | **交货地点** |
| 1 | 智能化层析分离中试系统 | 1套 | 60万元 | 1名 | 收到预付款后75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加工与出厂前调试，设备交付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中试现场设备安装调试。 | 采购人指定地点（重庆）。 |

最高限价：60万元。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评比文件发售时间及购买评比文件方式**：

4.1凡有意参加评比的供应商，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 gov.cn）网上下载本项目评比文件、评比文件发售登记表以及图纸、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评比内容。

4.2评比文件发售期：2023年5月15日--2023年5月18日18：00（工作时间）。

4.3购买评比文件方式：在评比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评比文件购买费用以微信或支付宝转账方式汇至以下指定账户，转账成功后，需将转账截图和《评比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公章）扫描件一起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515571653@qq.com邮箱进行确认（注：转账汇款时需按要求备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资料费等信息）。

二维码收款账户：



4.4评比文件费：500元/份（售后不退）。评比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本项目评比文件。在评比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评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5．评比时间**：2023年5月26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6．评比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8号楼1楼（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7．响应文件的递交**：评比响应文件须密封后于（评比当日）评比时间前递至评比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不符合规定的评比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注：外地供应商可通过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按评比文件中的总则第14款“评比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执行。响应文件须于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收件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 ，收件人：文老师，联系电话：15086825512。**

**8.评比的有关规定**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3响应费用：无论评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评比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

8.5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8.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9．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10．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哈尔滨工业大学重庆研究院

联系人：车老师

电话：13688150241

技术负责人：扶俊

电话：13206112025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联合产业孵化基地4#楼哈尔滨工业大学重庆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文老师

电 话：023-63545924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

# 第二章 评比供应商须知

**评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具 体 信 息 或 数 据 |
| --- | --- | --- |
| 1 | 1.1 | 项目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重庆研究院智能化层析分离中试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
| 2 | 1.2 | 采购人：哈尔滨工业大学重庆研究院  采购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联合产业孵化基地4#楼哈尔滨工业大学重庆研究院 |
| 3 | 1.4 | 供货期：收到预付款后75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加工，设备交付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中试现场设备安装调试。 |
| 4 | 3.1 | 合格评比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下述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5 | 5.1 | 现场考察：/。 |
| 6 | 7.1 | 评比文件澄清截止时间：评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之前。 |
| 7 | 11.1 | 评比有效期：自评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日。 |
| 8 | 12.1 | 评比保证金：无 |
| 9 | 13.1 | 评比响应文件的份数：**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 |
| 10 | 15.1 | 评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5月26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评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8号楼1楼（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
| 11 | 18.1 | 评比时间：2023年5月26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评比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8号楼1楼（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
| 12 | 23.1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3 | 代理服务费计算 | 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列的“货物类”收费标准按差额累进方式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户 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溪沟支行  账 号：3100021409024809491  银行联行号：102653000064 |
| 14 | 报价要求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包干报价。供应商的评比报价应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且最终验收合格，以及包含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出厂价、人工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安装、架设、调试、检测、验收、质保期售后、操作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专有技术使用（转让）和专利技术使用费（若有）、采购代理服务费、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企业税金，以及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费用等。供应商在评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承担本项目的所有风险因素，任何因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变化（如市场因素、国家政策因素等）而作调整。 |
| 15 | 付款方式 | 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本项目合同签定后2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设备生产完成供方单位提供调试视频（需方可以参与），供方调试合格后，在发货前支付50%货款，设备在需方单位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15%货款，余款5%在质保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  注：采购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 16 | 知识产权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所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

## 一、总 则

1. **概述**
   1. 适用范围：本评比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评比邀请书”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1.2.1本项目：系指哈尔滨工业大学重庆研究院智能化层析分离中试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1.2.2采购人：系指哈尔滨工业大学重庆研究院。

1.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重庆）

1.4 交货时间：满足本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1. **评比范围**

2.1详见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及说明。

1. **评比供应商的资格**

3.1参加本次服务项目评比的评比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的资格要求。

3.2评比供应商必须向代理机构购买评比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代理机构购买评比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评比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评比。

3.3评比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相关规定。

3.4本项目评比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评比。

3.5本项目评比不接受合同分包。

1. **评比费用**

4.1 评比供应商在评比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成交与否，均由评比供应商自负。

1. **现场考察**

5.1评比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由评比方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了解项目情况，自行负责、获得有关编制评比响应文件和签订服务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评比供应商考察现场以后，将被认为已经对项目的总体情况、服务工作难度、条件及当地的有关情况获得了解，并认为评比供应商已充分了解了自己成交后有可能承担的风险、责任和义务，评比供应商未按时派人参加现场考察的，视为自动放弃该权利，在评比、合同签订及履行时不得以不熟悉项目情况为由提出相关要求。

5.3考察现场过程中，评比供应商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必须由评比供应商及其代表自行承担。

5.4 在现场考察过程中，评比供应商只许委派1-2名代表参加，并严格遵守评比方提出的纪律要求。

## 二、评比文件

1. **评比文件的内容**

6.1评比文件除本款下述内容外，还包括所有按照本须知第**7.1**款和第8条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1. 评比公告
2. 评比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条件、格式
4. 技术服务需求及说明
5. 评比响应文件格式
6. 评审办法

6.2评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评比文件，并按照评比文件的规定格式编制评比响应文件，凡与评比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的评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比，不予进入详细评审。

1. **评比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7.1评比供应商可以在本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对评比文件的有关事宜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请采购人予以澄清，采购人将通过书面形式向所有获得评比文件的评比供应商进行澄清（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1. **评比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人在评比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之前，可因任何原因，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评比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评比供应商疑问而做出的，采购人发出的所有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应视为评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8.2采购人发出的补充通知若前后存在不一致，以后发者为准。

8.3为便于评比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澄清/补充通知提出的要求编制评比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延长评比截止期，采购人和评比供应商相应的权利与义务亦应随之延长。

8.4评比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人确认收悉。

## 三、评比响应文件的编制

1. **评比响应文件的内容**

9.1评比供应商编写的评比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内容：

9.1.1评比函；

9.1.2 评比报价明细表；

9.1.3评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1.4交货人员构成；

9.1.5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5)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若有）

(6）评比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以上除注明须提供原件的文件以外，均需提供清晰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评比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真实有效，如有伪造或不实，将导致其评比响应文件被拒绝。）**

9.1.6技术响应偏离表

9.1.7商务响应偏离表

9.1.8其他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9.2本评比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9.2.1本评比文件要求的或评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可根据所提供资料的内容和性质列

入上述各部分的文件中。

9.2.2评比供应商应使用评比文件提供的评比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9.2.3评比响应文件应印刷清晰整洁，编制目录，注明页码，以便查阅。

9.2.4评比响应文件、评比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函应采用简体中文。除非评比文件另有规定，计量单位

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2.5评比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评比文件的全部内容。评比响应文件必须对评比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评比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对评比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后果将由评比供应商自己负责。

1. **评比报价说明**

10.1除非本评比文件或补充/澄清通知另有规定，评比范围应包括本须知所述的全部内容，评比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评比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10.2对于评比供应商在评比报价中没有进行报价的项目，并且该项目在评比文件中并没有明确提出免除评比供应商的服务义务，采购人将视为该服务项目的价格已包含在评比报价中，或由评比供应商免费提供该服务。

10.3服务计费方式在委托范围内采用**包干制**。评比供应商必须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评比供应商自身实力、市场竞争因素规定发生调整的情况，按照评比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进行报价。

10.4评比价格均采用人民币币种报出。

10.5评比供应商对评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评比报价信显著处给予注明，只有评比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条件，在评审时才会予以考虑。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评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评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被拒绝。

10.6评比供应商评比报价超出预算价的评比将被拒绝。

**11. 评比有效期**

11.1评比有效期为评比之日后本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所述的日历日。在此期间内，所有评比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在原定评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适当延长评比有效期，并及时通知评比供应商。

**12．评比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评比供应商在递交评比响应文件之前必须向采购人交纳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述金额的评比保证金。

12.2评比保证金有效期应与评比有效期保持一致。

12.3评比供应商若依据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延长了评比响应文件有效期，评比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若评比供应商不同意延长评比有效期而放弃评比，评比代理机构将在原评比保证金有效期内退还其评比保证金。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足额评比保证金的评比响应文件，可视为不响应评比文件而予以拒绝。

12.4成交人的评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规定与评比供应商签订合同之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未成交评比供应商的评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2.5评比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其评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5.1评比供应商在评比有效期内修改或撤回其评比响应文件；

12.5.2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12.5.3成交的评比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评比供应商签订合同；

**13．评比响应文件的签署**

* 1. 评比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内容与格式向采购人送交评比响应文件，评比供应商应针对所投项目准备评比响应**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的字样，评比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并单独密封），**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时，以正本为准。评比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 评比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评比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评比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评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其规定签字或盖章。
  3. 全套评比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若有改动，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都应由评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或自然人在改动处签字。
  4. 评比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评比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评比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视为评比供应商的责任。
  5. 评比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评比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无”、“无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6. 评比报价表为评比会上公开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评比供应商必须保证评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评比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评比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评比供应商应将评比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排。

14.1评比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别密封，并注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字样。然后将所有评比响应文件统一封装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封口处需加盖评比供应商公章。

14.2在评比响应文件外层封套上均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评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评比，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并加盖评比供应商公章

14.3除了按本须知第14.2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最外层封套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16条规定情况发生时，评比机构可按上面标明的评比供应商地址将评比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4.4如果评比响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14条的有关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评比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15. 评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评比供应商必须按评比邀请书和本须知前附表第10条中规定的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评比响应文件送达。

15.2如果评比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评比供应商应将评比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15.3如果未按上述14款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比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 迟到的评比响应文件**

16.1采购人对于迟到的评比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并退还评比供应商。

**17. 评比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评比供应商在递交评比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评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请求修改其评比响应文件的通知。但在评比截止以后，不能修改评比响应文件。

17.2评比供应商修改后的评比响应文件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3条和第14条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志和递交。

17.3根据本须知第12.6款的规定，在评比截止时间与评比文件中规定的评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评比供应商不能撤回评比响应文件，否则其评比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评比与评审

**18. 评比**

18.1代理机构将按照评比邀请书及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比会议。

18.2评比会议将邀请所有评比供应商参加，评比当天评比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比会议。评比供应商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派代表出席评比会议的，将视为默认评比结果。

18.3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评比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评比供应商。

评比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1）评比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2）评比响应文件未进行密封的。

18.4评比程序：

1. 评比会议将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 评比供应商代表或公证监督机构将检查评比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 经确认无误，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评比供应商名称、评比报价、修改内容（如有）以及采购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4）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评比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5）由代理机构整理评比记录并由评比供应商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19. 评审委员会与评审**

19.1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人相关管理办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19.2评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所有评比响应文件的评估都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0. 初步审查**

**20.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无。 |

1.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

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20.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最高限价内报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评比文件要求。 |
| 3 | 评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评比文件“第四章3.商务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或承诺。 |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为评比截止时间起90天。 |

**20.3在评比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拒绝：**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评审前，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每一评比响应文件是否对评比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

响应，未能在实质性上响应的评比，将按无效处理。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评比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

步评审程序。

**20.5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比文件要求，审查并逐项列出评比响应文件的全部偏差。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

**差：**

1. 评比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的；
2. 评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评比文件要求的；
3. 评比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签署或加盖公章；
4. 评比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和评比供应商的义务有重大的限制，且纠正这些偏差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评比文件要求的评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 不符合评比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相应评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即构成未对评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评比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评比。

**21．错误的修正**

21.1对于实质上符合评比文件要求的评比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对其报价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性差错的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为：

*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1．2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的修正，应取得评比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评比价。如果评比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评比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评委会有权宣布其评比无效。

21．3评审委员会发现评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评比报价，使得其评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评比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比供应商如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评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评比将按无效处理。

1. **评比响应文件的澄清**

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要求评比供应商现场澄清其评比响应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补

充某些资料，对此，评比供应商不得拒绝。

**23．评比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3．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六章。

23．2评委会将根据各评比供应商综合评分得分推荐排名第一名的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 六、合同的授予

**24．合同授予的条件**

24．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评选出的评比供应商。

24．2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评比供应商。

**25. 接受和拒绝评比的权利**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采购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评比，宣布无效或拒绝所有评比，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评比供应商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

1. **成交通知书**

26．1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在评比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将成交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

26．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根据评比文件和成交人的评比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七、其他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本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合同条件、格式

**货物类采购合同**

**甲 方（买 方）：哈尔滨工业大学重庆研究院**

**乙 方（卖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甲 方（买 方）：哈尔滨工业大学重庆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 方（卖 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 条 货 物 名 称、品 种、规 格、质 量 和 技 术 资 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种/品牌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 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下列第【 】项执行。

（1）按照 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应封存于甲方 （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按双方商定的要求执行，具体见合同附件： 。

2. 技术资料

（1）乙方应将与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包括并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交付给甲方。

（2）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毁，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将完整的技术资料交付给甲方。

3. 货物包装物的供应

包装物随货物出售，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物供应，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或国家标准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包装物价格含在销售价格当中。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第 二 条 交 货 规 定**

1. 交货方法：由乙方送货。乙方在送货前【 】天内，应向甲方报送书面的交货计划，以便甲方提前做出安排。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4. 交货日期：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在甲方确认收货后【 】天内，乙方应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和调试服务工作，并附上双方约定的、记录货物相关事项的资料。

5. 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货物，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及时将原因及预定交货日期书面通知给甲方，并按照甲方的指示，迅速制定必要的对策。

6. 所有货物交付且安装、调试完毕后【 】天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现场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甲方不限人数），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原理、方法、管理、维护等。

**第 三 条 验 收 方 法**

1. 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到交货地点，在甲方确认收货后【 】天内，乙方应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和调试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签署竣工验收单，验收单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如乙方未按约定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检验的，应视为乙方对甲方单方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验收标准执行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

如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及项目工程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或退换货的依据，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维修、补足或更换要求之日起【 】天内进行维修、补足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项目工程截至出具验收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及项目工程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付的责任的解除。此验收报告不作为对货物及项目工程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项目工程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确保供货货物的尺寸、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发出的询价函与乙方发出的报价书中规定的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本合同内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个月，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退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免费派人维修、退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第 四 条 合 同 价 格 与 支 付 方 式**

1.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已含税）为￥ （大写： ）。

该价格应包含货物价格、通关费（如有）、包装费、物流费、装卸费、保险费、在甲方指定场所的安装调试费、必要的培训费以及增值税等一切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本项目合同签定后2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设备生产完成供方单位提供调试视频（需方可以参与），供方调试合格后，在发货前50%货款，设备在需方单位调试完成后支付15%货款，余款5%质保期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

注：采购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乙方的开户银行、帐户名称、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第 五 条 质 量 保 证 及 维 护**

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为免费质保期。

2.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非显而易见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若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要求，乙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响应，在【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按期维修、弥补缺陷、更换货物或部件，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索赔，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果乙方交付甲方的货物是来自于第三方的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与该第三方签订的享有完全质量保证、保修和维修权利的合同文件副本。

6.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负有终身维护的义务，并承诺以最低优惠价格收取维修费。

**第 六 条 权 利 侵 害 的 防 止**

1.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或侵犯了第三者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

2.如存在上述情况，乙方必须事前通知甲方，并应负责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侵权纠纷。

3.乙方违反本条第1款的保证，而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时，应对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对该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损失及费用。

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第 七 条 保 密 条 款**

1.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之日止。

**第 八 条 双 方 责 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应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如果无特殊原因逾期付款，应就逾期付款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3.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后【15】天内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工程逾期竣工验收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每次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逾期退换货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 九 条 不 可 抗 力 与 责 任 免 除**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证明材料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4．因甲方采购经费被冻结、收回或未按时划拨，致使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逾期付款责任，双方另行协商付款期限。

**第 十 条 争 议 解 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当通过诉讼解决。通过诉讼解决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十 一 条 合 同 的 解 释 和 法 律 适 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中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天。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 十 二 条 送 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文首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5】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 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 十 三 条 合 同 生 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第 十 四 条 其 它 事 项**

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作出补充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附件： ，为本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 署 页

|  |  |
| --- | --- |
| 甲方：(章)哈尔滨工业大学重庆研究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甲方）： |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乙方）： |

#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及说明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1 | 智能化层析分离中试系统 | 套 | 1 | 该投标产品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若为进口产品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项目技术要求**

**1、核心技术指标**

|  |  |
| --- | --- |
| 序号 | **核心技术指标** |
| 1 | 层析柱：  （1）3支层析柱，规格200mm\*2000mm，其中两支316L不锈钢柱，另一支玻璃与不锈钢结合柱。  （2）不锈钢柱：采用219\*4不锈钢管制作，上部椭圆形封头，下部小椎体结构，柱管设有无死角不锈钢视镜。  （3）玻璃与不锈钢结合柱：中间一段硼硅酸玻璃柱管，两端各100mm不锈钢柱管。柱出液口设置有在线紫外检测器，可根据根据设定的紫外实现自动切换。  （4）在线紫外检测器：有界面可在线监测出料图谱情况，检测图谱可以自动储存，可以根据假定工艺，预留编制程序。  （5）层析柱过滤板精度≤0.15mm，材质均采用聚丙烯（PP）材质。  （6）柱前流量计与泵设定流量实现对比，压力变送器与泵实现联动，超压停泵。  （7）柱后流量计用于实现出液阀门切换。 |
| 2 | 层析柱分离程序：  至少包括以下程序：  （1）程序1：每个柱子可同时独立完成工艺，柱前（上样、水洗、解析）  （2）不同层析柱之间，可实现工艺切换：  程序2：1-2柱串联  程序3：1-2-3柱串联  程序4：2-3柱串联 |
| 3 | 柱前储罐进液系统：  （1）4台柱前储罐分别用于纯水、样品、解析液（1、2）样液存储。  （2）设有快开液位计、400人孔，配套呼吸器、液位变送器（带信号0-20ma输出）。  （3）可检测输出流量，在没有流量输出时与泵实现联控，防止泵因空转损坏。  （4）4台柱前储罐与泵单独控制，在触摸屏选择预设程序任意输入任一层析柱。  收集罐出液系统：  （1）4台收集储罐分别用于柱出液（前杂、后杂、收液1、收液2）存储。  （2）设有快开液位计、DN400人孔，配套呼吸器、液位变送器（带信号0-20ma输出）。  （3）可检测输出流量，在没有流量输出时与泵实现联控，防止泵因空转损坏。  （4）4台收集储罐与泵单独控制，在触摸屏选着预设程序任意输出任一储罐。 |
| 4 | 输液泵：采用四元隔膜泵，配套变频电机，材质316L不锈钢。 |
| 5 | 控制仪表：  （1）压力变送器，带显示表头，带4-20ma信号输出。  （2）流量计：涡轮流量计，25-250L/min,带显示表头，带4-20ma信号输出。 |
| 6 | 全套系统采用自动控制。 |

**2、一般技术指标**

|  |  |
| --- | --- |
| 序号 | **一般技术指标** |
| 1 | 层析柱：柱体本身应便于拆洗、维护，易于安装，且应能保证物料与设备互不产生相互污染，合理布局视镜，视镜位置不能有死体积，以满足生产使用要求。 |
| 2 | 树脂填料填装与卸载：真空抽吸装填树脂，纯化水反冲卸载树脂。 |
| 3 | 柱前储罐、收集储罐：为常压立式储罐，材质316L不锈钢，壁厚3mm,内外抛光，外壁亚光。 |
| 4 | 输液泵：物料的进/出料管道最低点处需要增加排液口，便于排净或收集保证无残留。 |
| 5 | 控制管道及阀门：均为卫生管，接口方式均为快装卡箍连接，局部采用柔性管道，所有管阀均采用SUS316L不锈钢。 |
| 6 | 控制阀门：分气动阀门及手动阀门，气动阀门用于自控工艺程序，所有管阀均采用SUS316L不锈钢。 |
| 7 | 配电箱、涉及60%以上乙醇的输料泵等相关配件需要进行防爆处理。 |

1. 设备配置清单（不同厂家产品的配置名称与下表所列名称存在偏差时，满足功能需求即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拟采购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柱前储罐 | 300L | 4 | 台 | 快开液位计、400人孔，配套呼吸器、液位变送器（带信号0-20ma输出），SUS316L材质 |
| 2 | 输液泵 | 1-180L/H | 3 | 台 | 配套变频电机 |
| 3 | 流量计 | 25-250L/H | 4 | 台 | 涡轮流量计，带显示表头，带4-20ma信号输出，SUS316L材质 |
| 4 | 层析柱 | 200-2000 | 3 | 台 | 两支316L不锈钢柱，另一支玻璃与不锈钢结合柱、含柱架 |
| 5 | 压力变送器 | 配套 | 3 | 台 | 带显示表头，带4-20ma信号输出，SUS316L材质 |
| 6 | 阀门、管道、设计、布局、安装 | 配套 | 1 | 批 | 配套，SUS316L材质 |
| 7 | 自控柜（在线紫外、工作站） | 配套 | 1 | 套 | 柜体、变频器、触摸屏、鼠标、电器、PLC、CPU、电磁阀等 |
| 8 | 出液收集罐 | 300L | 4 | 台 | 快开液位计、400人孔，配套呼吸器、液位变送器（带信号0-20ma输出），SUS316L材质 |
| 9 | 流量计 | 250-2500L/H | 1 | 台 | SUS316L材质 |
| 10 | 输液泵 | CQ25-15 | 1 | 台 | SUS316L材质 |
| 11 | 出液系统自控箱 | 配套 | 1 | 台 | 配套 |

**三、****商务要求**

**3.1供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3.1.1供货期：收到预付款后75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加工与出厂前调试，设备交付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中试现场设备安装调试。

3.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重庆）。

3.1.3验收方式：设备须依据本技术规格要求、并按成交人和用户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进行验收。在用户所在地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后，双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1. 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确认开箱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2. 成交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成交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清单、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服务。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产品技术资料、装箱单、系统质量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无重大问题，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1.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后，所有性能指标经考核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2.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评比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4. 货物包装外表面应有产品标志，包括制造厂名、产品名称、产品型号或标记、制造日期或编号，包装必须经过减震处理，包装箱上应有对应运输标记，货物拆封前包装不得破损。货物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3.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2.1产品质量保证期**

1. 设备保修期至少为1年，自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在保修期内，设备在正常使用维护条件下发生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将负责免费维修，所需换件费用和人工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质量合格，无损坏的，功能完整的成套设备。为保证服务质量，**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鲜章**，后续需免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若供应商有更优惠的质保期，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应答）
2. 响应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 响应产品应由制造商负责标准售后服务。

**3.2.2售后服务内容**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24 小时内提供技术响应（通过邮件、电话、视频）；48 小时内能够提供解决方案。

**3.2.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提供与保修期内同等质量的技术服务，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处理解决问题的效果等。
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终身提供技术支持，并以优惠价维修设备、提供损坏的零件和配套件，终身服务。

**3.2.4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供应商应对设备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所需零备件的长期供应。

**3.3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投标方对用户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包括软件、硬件的操作和日常维护、典型应用工艺，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

**3.4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3.5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 包装箱应用新的坚固材料制成，适合长途运输，能空运、陆运和整体吊装，能防潮、防锈、防震。
2. 运输方式为航空运输及/或陆地运输。设备由制造工厂到交货地点的运输由卖方负责，运输费、保险费应单独报价、且计入投标总价之内。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章 评比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评 比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评比函

评比编号：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们收到并研究了贵单位的评比文件，对全部评比文件予以确认，愿意按评比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并保证严格履行我们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总报价为万元，供货期： **。**本评比报价己考虑了所有因素，评比有效期内，评比价格保持不变。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评比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如果我们成交，我们保证按评比文件的要求和评比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并成立项目部，选派专业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实施服务合同。

5、我们同意从评比之日起90天内遵守本评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评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评比文件、评比响应文件连同你方书面的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我们理解你们并不一定接受最低标报价的评比或受到的任何评比响应文件的约束，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评比费用。

评比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署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年 月 日

## 二、评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署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 三、评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地址、邮编、电话 | |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单 位人 员 职 称 构 成 情 况 | | | | | |
| 人员总数 | 高级职称 |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其它 |
|  |  | |  |  |  |

评比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署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交货人员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职称 | 专业 | 学历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比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签署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五、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评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评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4）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评比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相关单位一览表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和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单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 |
| 3 | **……** |
| **…** | **……**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 |
| 3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要求 | 响应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章 二.**项目技术及质量要求**”中**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评比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附评比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要求 | 响应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章 三.商务要求”中**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评比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与标准**

评审原则是指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活动中应遵循的原则，即“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评审保密原则。

**二、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以有关法律法规、评比文件为依据，对通过初步审查评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及评比报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并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及推荐。若得分相同的，按评比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依次是商务和报价。技术部分得0分的评比供应商不得作为推荐候选供应商。

1.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1）商务部分权重：25%；

（2）技术部分权重：45%；

（3）报价部分权重：30%。

**评分标准**

本项目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具体分值分配表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价格部分(30分) | | 基准价= 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 |  |
| 2 | 技术部分（45分） | 技术条款（30分） | 1.起评分：  有效供应商的起评分为20分。  2.扣分条款：  2.1响应文件的响应应答有一条不满足本评比文件第四章“2.项目技术及质量要求“中技术需求的，每负偏离一条扣3分，扣完为止。  3. 加分条款  3.1本评比文件第四章“二.项目技术及质量要求“的技术需求，每正偏离一条加2分，最多可以加10分。  注：正偏离部分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技术支撑材料可以是制造商公开发布且含有技术参数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的技术文件或评审专家认可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评比文件第五篇中“技术响应偏离表“，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技术条款得0分。 |
| 技术服务方案（15分） | 对各供应商项目技术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包含质量保证计划、突发事件处置方案、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服务保障、技术保障、进度和安全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服务方案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高的得15分；技术服务方案仅具有完整性和合理性的得10分；技术服务方案仅具有合理性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供应商提供技术服务方案 |
| 供应商的应答应满足评比文件第四章“三.商务要求”中的全部内容，有一条不满足的，商务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评比文件第五篇中“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3 | 商务部分（25分） | 售后服务（10分） | 1．售后服务方案（5分）  针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在满足评比文件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了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且针对性强，可行性好、响应时间、质保期、培训计划完整，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供应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培训计划较完整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有缺陷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
| 2.备品备件及易损件（5分）  供应商按评比文件的要求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清单，根据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配备的齐全程度及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分，配备齐全且价格合理得5分，配备较齐全且价格较合理得3分，配备较齐全且价格不合理1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配置清单及价格 |
| 质保期  （4分） | 质保期在满足评比文件要的前提下，每增加壹年加2分，最多可加4分。 | 提供承诺函 |
| 培训方案  （6分） | 供应商在满足评比文件的要求下，提供更详细的培训方案，对产品操作、使用进行培训，内容可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地点、培训人数、师资力量等。  方案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的为优，得6分；方案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但稍有不足的为良，得4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有针对性但逻辑性和表述有欠缺的，为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培训方案 |
| 业绩  （5分） | 2019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所投设备或类似设备的销售业绩，有一个得1分，总5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合计 | | | | 100分 |